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5月7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38,743.38	19,309.53	6,567.69	12,741.84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法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2,335,845.63	1,546,353,514.72
负债总额	389,029,089.08	493,854,9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9,655,155.38	1,039,305,258.5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9,673.08	-35,494,488.18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二)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